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制定如下具体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响应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件），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有意向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。

2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潘建华先生于2015年6月8日减持公司股票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，拟通过合适的方式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其他事项说明

(1)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(2)、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3)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(4)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